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小字第293號

原告 環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潤纓

訴訟代理人 陳獻忠

被告 俊協風管企業有限公司

清算人即

法定代理人 吳素瑜

被告 莊浩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於民國110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玖仟柒佰玖拾貳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莊浩峰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莊浩峰為被告俊協風管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俊協公司）之受僱人，亦為該公司法定代理人吳素瑜之子。詎被告莊浩峰明知被告俊協公司已於民國104年9月22日解散，不得以該公司名義經營業務，且其無意付款，竟於109年9、10、11月間，以被告俊協公司名義，向原告佯稱可付款購買3批風管零組件，價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89,792元，而被告莊浩峰收受貨品後，遲未付款，迭經催討無效，原告始發現遭騙，被告莊浩峰已構成侵權行為，而被告俊協公司為被告莊浩峰之僱用人，依法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請求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9,792元等事實。

三、被告俊協風管公司法定代理人吳素瑜則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

，並辯稱：原告提出之銷貨單上所載之地址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1樓，那是住家所在，公司是設仁愛街，在解散前，伊是公司負責人，公司接案後伊兒子即被告莊浩峰會去看現場，公司也有付兒子薪資，解散之後伊就就不管事了，伊兒子做什麼事，伊都不知道，亦即不知道被告莊浩峰以公司名義向原告購買物品等情。

四、原告主張於前開時間遭被告莊浩峰詐騙而交付價款共89,792元之風管零組件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銷貨單、統一發票、本院109年度審簡字第557號刑事簡易判決等為證，而被告俊協公司對此亦未加以否認，雖以前揭情詞置辯。然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；另按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，不僅指受僱人因執行其所受命令，或委託之職務自體，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，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而言，即受僱人之行為，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，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亦應包括在內（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224號判例要旨參照，但本則判例，依據108年1月4日修正，108年7月4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2項，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）。本件被告莊浩峰既以解散後之被告俊協公司名義向被告買物品，又無意付款，即已構成侵權為，而依被告俊協公司所辯上情，顯已有僱用被告莊浩峰之事實，縱公司事後業已解散，但本院查無該公司已終止與被告浩峰間僱傭關係之事實，且被告莊浩峰對外仍以公司名義與原告交易，在客觀上足認所為與其執行公司職務有關，故被告俊協公司就被告莊浩峰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侵權行為，即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請求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

01 告 89,792 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03 法 官 趙義德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6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07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08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補提
09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 20 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10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12 書記官 張裕昌